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7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8年11月0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在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0%，最高成交价为1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94,447.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情况符合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后）的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公司本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在已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相应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07,400 股，按照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21,370	9.43%	27,928,770	1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8,630	90.57%	248,101,230	89.88%
三、股份总数	276,030,000	100.00%	276,030,0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份减少，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21,370	9.43%	26,021,370	9.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8,630	90.57%	248,101,230	90.51%
三、股份总数	276,030,000	100.00%	274,122,600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可能部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 12,773,964 股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09 日